

訴 願 人 ○○○

送達代收人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廢止戶籍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北市大戶登字第 105303117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於民國（下同）35 年 10 月 1 日設籍本市延平區（79 年 3 月 12 日併編入大同區）

○○路○○號，嗣與母親○○○、妹○○○、弟○○○赴大陸地區廈門定居，並在當地設籍（姓名：○○○，公民身分證號碼 xxxxxxxx），臺灣省臺北市戶籍登記簿、臺北市戶籍登記簿記事欄均記載「民國參玖年拾壹月拾日遷出行方不明」。嗣訴願人於 105 年 1 月 13 日以個人旅遊為由，持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入境臺灣地區，並檢附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大陸地區廈門市公安局鼓浪嶼派出所出具之戶籍證明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下稱海基會）證明等文件，委託○○○律師，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回復戶籍事宜。經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非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不符戶籍法第 17 條第 2 項遷入登記之規定，乃以 105 年 2 月 1 日北市大戶登字第 105301084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05 年 5 月 12 日府訴一字第 10509071800 號訴願

決

定：「訴願駁回。」在案。

二、嗣內政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函請海基會協助查詢訴願人等 4 人是否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經海基會以 105 年 2 月 18 日海森（法）字第 1050009128 號書函查復略以，經大陸海

峽兩岸關係協會協處函復，○○○（即訴願人）身分證號碼 xxxxxxxx，現住廈門市思明區○○路○○號。移民署爰依廢止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戶籍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以 105 年 3 月 28 日移署移陸琪字第 1050040429 號函通知原處分機關廢止訴願人在臺灣地區之戶籍。原處分機關乃依戶籍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以 105 年 4 月 1 日北市大戶登字第

1053031170

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105 年 4 月 1 日逕為廢止戶籍登記。該函於 105 年 4 月 11 日送達，訴願

人不服，於 105 年 5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 條規定：「國家統一前，為確保臺灣地區安全與民眾福祉，規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之往來，並處理衍生之法律事件，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第 2 條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臺灣地區：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二、大陸地區：指臺灣地區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土。三、臺灣地區人民：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四、大陸地區人民：指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第 9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前項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但其因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所負之責任及義務，不因而喪失或免除。」

戶籍法第 24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嗣後不存在時，應為廢止之登記。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亦同。」第 48 條之 1 規定：「下列戶籍登記，免經催告程序，由戶政事務所逕行為之：……六、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之廢止戶籍登記。」

廢止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戶籍作業要點第 1 點規定：「為辦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之一規定，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之廢止戶籍登記事宜，特訂定本要點。」第 2 點規定：「本要點適用對象，指依本條例第九條之一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第 3 點規定：「臺灣地區人民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事實發生日起，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第 4 點第 1 項規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知悉臺灣地區人民於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情事時，應即通報當事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逕為廢止其在臺灣地區之戶籍，並由該戶政事務所通知當事人繳還臺灣地區之國民身分證；其為單身戶者，應另繳還戶口名簿。」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雙親均為中華民國國民，訴願人亦當然擁有中華民國國籍及中華民國人民身分，已設立之戶籍亦不容隨意被剝奪。當年訴願人搭漁船至廈門探望母親，卻因遭逢歷史變故兩岸隔絕，致無法回台，而被迫賦予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並非訴願人自決取得。訴願人未主動拋棄中華民國人民身分，原處分機關竟將訴願人戶籍為廢止登記，顯有違誤。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訴願人原設籍本市延平區，嗣與母親等人赴大陸地區廈門定居，並在當地設籍（姓名：○○○，公民身分證號碼 xxxxxxxx），臺灣省臺北市戶籍登記簿、臺北市戶籍登記簿記事欄均記載「民國參玖年拾壹月拾日遷出行方不明」。嗣訴願人於 105 年 1 月 13 日以個人旅遊為由，持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入境臺灣地區，並檢附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大陸地區廈門市公安局鼓浪嶼派出所出具之戶籍證明及海基會證明等文件，申請辦理回復戶籍。經原處分機關以不符戶籍法第 17 條第 2 項遷入登記之規定，乃否准所請。復因移民署查悉訴願人在大陸地區設籍，爰以 105 年 3 月 28 日移署移陸琪字第 1050040429 號

函通知原處分機關廢止訴願人在臺灣地區之戶籍。有臺灣省臺北市戶籍登記簿、臺北市戶籍登記簿、訴願人之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T20918141）、大陸地區廈門市公安局思明分局簽發之居民身分證、大陸地區廈門市公安局鼓浪嶼派出所 104 年 7 月 25 日核發之戶籍證明，及海基會 104 年 12 月 29 日（104）核字第 098188 號證明、105 年 2 月 18 日海森

（法）字第 1050009128 號書函、移民署 105 年 3 月 28 日移署移陸琪字第 1050040429 號函等

文件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乃依戶籍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通知訴願人，於 105 年 4 月 1 日逕為廢止訴願人之戶籍登記，自屬有據。

四、雖訴願人主張其係被迫賦予大陸地區戶籍，其並未主動拋棄中華民國人民身分，原處分機關不得逕為廢止訴願人戶籍登記云云。按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臺灣地區人民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事實發生日起，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移民署知悉臺灣地區人民於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情事時，應即通報當事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逕為廢止其在臺灣地區之戶籍；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之廢止戶籍登記，戶政事務所得免經催告程序逕行為之，揆諸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戶籍法

第 48 條之 1 第 6 款，及廢止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戶籍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4 點第 1 項規定自

明。查本件訴願人雖原設籍本市延平區（現為大同區），惟早年與母親等人赴大陸地區，並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領有居民身分證，為大陸地區人民，有如前述。是依前揭規定，訴願人自其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日起，即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移民署於查悉訴願人在大陸地區設籍，即通報原處分機關，原處分機關據以依戶籍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未

經催告程序，逕行廢止訴願人在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7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